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爱家水电气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一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十 二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四 条

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年龄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6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7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7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7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8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8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8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9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9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9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9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六部分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2）、**保险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见释义 4）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交清。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住宅**（释义 5）内因**居民用水意外事故**（释义 6）、**居民用电意外事故**（释义 7）或**居民用气意外事故**（释义 8）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意外伤害**（见释义 9），我

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见释义 10）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伤残的，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11）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等级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赔付；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级之上最多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同一部位伤残的，若后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在支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的给付金额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若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在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 我们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2）进行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实际支付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13）规定的医疗费用，按本条“特别提示和说明”的约定向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实际支付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见释

义 14)、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 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

2.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为 200 元, 为次免赔额。免赔额指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 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 且符合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 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多次就诊的, 我们仅扣除一次免赔额。

3. 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如下:

(1) 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 则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为 100%;

(2) 若被保险人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 则医疗费用赔付调节系数为 80%。

4.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给付原则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 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且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也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5.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至保险单满期日仍未结束的, 我们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责任, 但以保险单满期日起第 30 日(含) 或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 先到达的日期为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5);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未经**燃气公司**(见释义 16) 的许可, 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8.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在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7)。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 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在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发生意外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见释义 18）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9），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害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裁判文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符合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门诊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疗原始发票、费用清单；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其中利息损失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二、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和说明：您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相等份额享有同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或附贴批单，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或者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间之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有证据证明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与我们就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理赔程度或条件发生争议时，保险金申请人和我们均有权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以确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六部分 释义

- 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

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3.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4.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 住宅** 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房屋，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 6. 居民用水意外事故** 指居民生活用水（包括饮用、洗涤、冲厕、洗澡等）导致的溺水、烫伤意外事故。不包括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与施工维修服务的活动中所用水导致的意外事故。
- 7. 居民用电意外事故** 指居民生活用电（包括照明及家用电器用电等）及其相关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触电或电击、烧伤等意外事故。不包括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与施工维修服务的活动中所用的电导致的意外事故。
- 8. 居民用气意外事故** 指居民生活用燃气（包括天然气、煤气或石油液化气等）及其相关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烧伤等意外事故。不包括从事商品经营或营利性服务与施工维修服务的活动中所用的燃气导致的意外事故。
- 9.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
- 10. 意外伤害发生之日** 意外伤害发生之日的起算天数，均以意外伤害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1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1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13. **当地基本医疗保险** 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指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4. **公费医疗** 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6. **燃气公司** 指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
17.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8. **事故发生之日** 事故发生之日的起算天数，均以事故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